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競購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40%股權的關聯交易公告》、《關於擬通過增資擴股方式競標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關聯交易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8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本公司关于与华鲁恒升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本公司关于与新华集团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4 名，以 4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通过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通过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通过本公司关于与新华集团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通过本公司关于与华鲁恒升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标的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存在标的股权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2、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于2018年9月25日以挂牌价人民币7,067.38万元出让其持有的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华制药”）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7,067.38万元为底价竞购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其他提示：

1、华鲁控股将标的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以及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价格的确定等均符合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合法、有效。

2、本公司竞购标的股权尚需依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需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3、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本公司及新达制药的优势资源，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本次竞拍结果存在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如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受让方为本公司。

(2) 交易标的：华鲁控股持有的新达制药40%股权。

(3) 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即华鲁控股将标的股权挂牌出售，本公司通过竞价摘牌的方式完成交易。华鲁控股具备

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华鲁控股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批准等程序。

(4)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7,067.38 万元，本公司拟以挂牌价人民币 7,067.38 万元为底价参与竞购标的股权。

2、关联关系及审批程序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2.94% 股权）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竞拍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8 名董事，除关联董事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倘若此项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新华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7103971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股权比例 100%）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于1985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山东省在香港地区经济贸易活动的窗口公司，2015年获批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目前集团以化工、医药、环保、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为主业，并涉足类金融、国际贸易等领域；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61.19%，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26.22%，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12.59%；连续多年入围山东企业百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稳定，收入保持连年增长。

华鲁控股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187.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51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35.8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0.00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32.94%股权）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鲁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华鲁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公司名称：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8,493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361328152XT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经营范围：在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以上两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是华鲁控股所持有的新达制药40%国有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

2、新达制药历史沿革

新达制药于1993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利用厂房和设备，与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山东新华制药厂持有75%股份，香港志达

贸易公司持有 25%股份。

1996 年，新达制药注册资本增加到 262.5 万美元，山东新华制药厂出资额为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出资 1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6 年，本公司 H 股上市前，山东新华制药厂持有的新达制药股权剥离给新华集团。

1997 年，“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国 LHA 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998 年，双方共同增资 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7 月 20 日，美国 LHA 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新达制药股权转让给德国 HARVEST TRADING GMBH（以下简称“HTG”）。

2002 年，新达制药新增加第三方投资者为淄博众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星投资”），增资 23.07 万美元，至此新达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57 万美元，新华集团、德国 HTG、众星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55.6%、37%及 7.4%

2004 年 11 月 1 日，众星投资收购德国 HTG 全部股权。至此新达制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3 万元，淄博众星公司持有新达制药 44.46%股权，新华集团持有新达制药 55.54%股权，2005 年 2 月 23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

2007 年，新华集团、本公司分别受让淄博众星公司持有的新达制药 24.46%股权及 20%股权，至此，新华集团持有新达制药 80%股权，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 20%股权。

2011 年 11 月 4 日，新达制药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800 万元转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93 万元，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

2012 年，根据华鲁控股《关于无偿划转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文件，新华集团所持新达制药 8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鲁控股，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华鲁控股通过招拍挂方式出售 40%新达制药股权，本公司成功竞得 40%股权，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华鲁控股持有新达制药 40%，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 60%股权。

截至本次交易前，新达制药股东为华鲁控股及本公司，华鲁控股持有其 4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3、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新达制药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50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达制药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2018年2月28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9,729	5,903	13,826	22,190	2,226	1,785	676
20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9,898	8,110	11,788	24,979	2,063	1,451	3,514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3,973	10,533	13,440	27,884	1,930	1,652	1,272
2018年1-2月/2018年2月28日	23,991	13,435	10,556	7,752	308	259	-856

4、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达制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鲁评报字（2018）第039号《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2月28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新达制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55.88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703.02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4,147.14万元，增值率为39.29%。

收益法评估结论：新达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668.44万元，增值人民币7,112.56万元，增值率67.38%。

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来看，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人民币2,965.42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中未包含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体现未来盈利能力的商标、销售网络、药品批准文号、专利、商誉等无形资产。

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

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新达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668.44 万元。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截至本公告日，新达制药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情况。

7、截至本公告日，新达制药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鲁评报字（2018）第 039 号《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达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668.44 万元。

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华鲁控股确定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7,067.38 万元。本公司拟以挂牌价人民币 7,067.38 万元为底价参与竞购标的股权。

2、交易方式

华鲁控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价出售标的股权，征集符合受让条件的受让人。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华鲁控股转让标的股权关于受让方的条件为：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具备有关受让方条件。标的股权挂牌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将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成为标的股权意向受让人。

本次交易采取拍卖、招投标、竞投等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3、期间损益处置

拟转让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华鲁控股按比例享有，亏损由新达制药承担。

4、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一次性现金支付对价，以获取标的股权。

5、支付时间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本公司首先在挂

牌公示期满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700 万元（若股权转让成交，履约保证金冲抵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公司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促进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推动了资源整合，统一了新华制药与新达制药制剂网络渠道资源、品牌资源、科研资源、营销队伍，符合新华制药“大制剂”发展战略，通过取长补短、共同促进、快速发展，促进了制剂品种结构调整和布局。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新华制药整体竞争力，促进新华制药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七、2017 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票据筹集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 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利率为 4.38%（实际发行利率）。（公告编号：2015-63）。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 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该资金使用期限为 180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资金年化利率为 3.57%（实际发行利率）。（公告编号：2016-5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华鲁控股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意见：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有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联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 4、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 5、华鲁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标的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存在标的股权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2、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于2018年9月18日以增资扩股方式挂牌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化工”、“标的企业”）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1,958.23万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华制药”）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1,958.23万元为底价竞购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其他提示：

1、新华集团将标的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标的股权价格的确定等均符合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合法、有效。

2、本公司竞购标的股权尚需依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需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3、本次交易本公司整合上游医药中间体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竞拍结果存在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如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集团，投资方为本公司。

(2) 交易标的：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万博化工40%股权。

(3) 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即新华集团将标的股权挂牌，本公司通过竞价摘牌的方式完成交易。新华集团具备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新华集团已就标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增资扩股批准等程序。

(4)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1,958.23 万元，本公司拟以挂牌价人民币 1,958.23 万元为底价参与竞购标的股权。

2、关联关系及审批程序

鉴于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2.94% 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竞拍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8 名董事，除关联董事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此项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则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新华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9,850.4683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1641324721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股权比例 100%）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新华集团是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山东新华制药厂，1943 年创建于胶东抗日根据地，1948 年迁至淄博，1995 年改制设立新华集团。

新华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 2 家：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化工”）、新华制药，参股子公司 1 家：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淄博”）。其中新华制药是新华集团的核心子公司，深港两地上市公司。

新华集团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45.4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2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53.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6.45 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32.9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7.47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3007207052952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宝石镇东张村北

经营范围：硫酸二甲酯、异丁基苯、硫酸（硫酸二甲酯副产）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二氮杂二环、四甲基胍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次交易标的是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万博化工 40%股权，万博化工产权权属

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2、万博化工历史沿革

万博化工前身为淄博新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320万元。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工贸”）占注册资本90.63%，淄博万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实业”）占注册资本9.37%。

2002年4月12日，“淄博新华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股东发生变更，万博实业将持有的万博化工9.37%的股权转让给新华工贸。

2007年10月31日，股东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于2007年1月万博实业经营期限到期。2007年8月10日，新华集团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万博实业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入万博化工。

2009年8月18日，新华集团收购新华工贸持有的万博化工全部股权，万博化工成为新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次交易前，万博化工仍为新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3、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50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万博化工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2018年2月28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 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 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15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4,991	4,542	449	7,006	216	385	-286
20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5,607	4,772	834	8,030	227	212	1,249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5,992	4,559	1,434	8,275	647	447	491
2018年1-2月 /2018年2月28 日	6,024	4,516	1,508	1,399	27	16	-426

4、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博化工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鲁评报字（2018）第 036 号《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万博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7.77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90.15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282.38 万元，增值率为 85.05%。

收益法评估结论：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2.3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434.60 万元，增值率为 95.15%。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商标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2.37 万元。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6、截至本公告日，万博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情况。
- 7、截至本公告日，万博化工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鲁评报字（2018）第 036 号《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万博化工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2.37 万元。

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1,958.23 万元。本公司拟以挂牌价人民币 1,958.23 万元为底价参与竞购标的股权。

2、交易方式

新华集团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增资扩股方式挂牌标的股权，征集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人。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投资方资格条件为：意向投资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意向投资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截至 2017 年末，实收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意向投资方须与标的企业具有产业链协同优势和上下游供需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基金、信托和资管计划等投资者。

增资条件：意向投资方须承诺，能够为标的企业提供三废处置支持，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意向投资方须承诺，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期后损益的确认履行审计程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充分考虑万博化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确保企业稳定持续向好发展；意向投资方须在挂牌公告期满 2 个工作日内将 190 万元保证金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交款专用账户。

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具备投资方条件。标的股权挂牌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将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成为标的股权意向投资人。

本次交易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3、期间损益处置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新华集团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4、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投资方一次性现金支付对价，以获取标的股权。

5、支付时间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和投资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本公司首先在挂牌公示期满前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90 万元（若股权转让成交，履约保证金冲抵相应的增资款）。

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增资价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公司收购标的股权后能够保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增强新华制药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新华制药整合上游医药中间体资源，强化配套生产优势，提高新华制药整体竞争力，促进新华制药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提高新华制药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制药将持有万博化工 40% 股权，万博化工将成为新华制药重要参股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空间。

七、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续签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43.4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续签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7.5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以及从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配件、原材料等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19,500 万元及 21,000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95.77 万元、6,665.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本公司与新华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意见：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整合上游医药中间体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联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 4、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 5、华鲁控股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